附件

2024年度黄山市测绘地理信息“双随机”

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为做好2024年度全市测绘地理信息“双随机”监督抽查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法律法规、自然资源部和省厅相关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组织领导

黄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成立2024年度黄山市测绘地理信息“双随机”监督检查领导小组（具体人员名单见附件1），负责组织实施全市测绘地理信息监督检查工作。

# 二、检查依据

（一）法规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3.《安徽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

4.《测绘资质管理办法》

5.《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

6.《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办法》

7.《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8.《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勘查和测绘行业安全生产管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1〕47号）

9.自然资源部印发的相关安全保密通知

10.《安徽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地质勘查和测绘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皖自然资矿权函〔2022〕19号）

11.《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开展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皖国土资函〔2018〕421号）

12.《地质勘查和测绘行业安全生产重点检查事项指引（试行）》（自然资办发〔2023〕51号）

13.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省测绘地理信息”双随机”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皖自然资测函〔2024〕18号）

（二）技术标准

14.《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15.《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16.《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与数据认定规定》（CH/T 1018-2009）

17.受检项目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方案、设计书、测绘任务书、合同书等。

# 三、检查对象

2024年度黄山市测绘地理信息“双随机”监督检查对象为2023年12月31日前取得测绘乙级资质证书的资质单位。截止2023年12月，全市共有18家乙级测绘资质单位，黄山市自然资源信息中心（黄山市卫星技术应用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承担市场业务，检查除去测绘成果质量事项外的其他事项。

为加强全市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监管，对辖区内全部乙级测绘资质单位进行检查，同时随机抽取不低于25%比例报送省厅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

# 四、检查事项和内容

（一）测绘资质检查

**1.符合测绘资质条件情况**：测绘资质单位的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等情况。

**2.遵守测绘地理信息法律法规情况**：测绘资质单位承担的测绘地理信息项目是否符合测绘资质要求；是否存在违法转包、分包行为；是否按要求进行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备案；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测绘地理信息法律法规的情况。

**3.测绘地理信息统计上报情况**：测绘地理信息年度、半年度统计上报是否及时、准确；测绘地理信息信用信息上报是否及时、准确，有无瞒报、漏报情况。

（二）测绘成果质量检查

测绘项目技术文件的完整性和符合性；测绘项目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等的检定情况及其精度指标与项目设计文件的符合性；引用起始成果、资料的合法性、正确性和可靠性；测绘成果资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测绘成果各项质量指标的符合性。

（三）测绘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检查

测绘地理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和管理制度、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涉密场所软硬件建设及管理情况；存储设备使用管理情况；涉密人员教育培训情况；测绘地理信息软硬件使用情况及安全防控。

（四）测绘安全生产检查

## 测绘资质单位树立安全生产理念，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抓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加强关键环节安全风险管理，建立完善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及处置办法，完善应急救援预案等相关工作。在同时检查组专家开展安全生产帮扶工作，指导受检单位落实部、省、市安全生产检查问题整改。

# 五、受检项目要求

（一）受检项目类型为航空摄影测量、三维模型制作、数字正射影像图制作、数字高程模型制作、数字表面模型、基础地理实体制作、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地理信息系统开发、工程测量、地形测量等。

（二）受检项目应为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期间完成的，应通过项目发包方验收，但不包括已通过省级及以上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验收的项目。其中，三维模型项目应为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

（三）受检项目规模应与单位资质等级相适应，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受检项目的合同金额应大于（含）5万元。

2.受检项目的面积应大于（含）2平方千米。

3.受检项目原则上应从备案库中选取，优先选择大比例尺基础测绘项目。项目类型和规模无法满足以上要求时，可抽查其他类型项目。

# 六、监督检查工作程序

监督抽查工作程序主要包括准备工作、检查实施、质量评定与审核、结果确认上报和依法公布等内容。

（一）准备工作

**1.维护更新系统**

梳理和更新全市测绘资质单位和质检专家资料，录入安徽省测绘地理信息“双随机”抽检系统。

**2.组织业务培训**

组织2024年度全市测绘地理信息“双随机”监督检查专家和测绘资质单位质量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全省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提升及测绘新技术培训班，确保全市监督检查工作标准和尺度统一。

**3.检查启动**

市局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召开市级监督检查启动会，动员部署检查工作。

**4.已抽取甲级资质单位项目上报**

收集省厅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的测绘资质单位的测绘项目信息，录入安徽省测绘地理信息“双随机”抽检系统。

（二）检查实施

1.检查组向受检单位告知资料、人员、仪器和设备等检查配合事项和安全生产要求，宣讲检查规则和工作纪律。

2.采用资料检查和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实施测绘资质检查、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检查和测绘安全生产检查。采用成果概查、详查和实地检核相结合的方式实施测绘成果质量检查。

3.检查结束后，检查组向受检单位反馈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书，并按要求实施复查。涉嫌违法违规的，通报至相关部门，依法依规立案查处。

（三）质量评定与审核

1.检查组汇总检查意见，编写监督抽查结果报告，包括测绘资质检查报告、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检查报告、测绘安全生产检查报告和测绘成果质量检查报告或检验报告。

2.监督抽查结果报告经市局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报省厅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3.监督抽查结果报告通过审核后，按照监督抽查权限，分别由省厅领导小组和市局领导小组签发。

（四）结果确认上报和依法公布

**1.结果确认与异议处理**抽查工作结束后，在30个工作日内将正式签发的结果报告寄（送）到受检单位。受检单位对监督抽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监督抽查结果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省厅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抽查结果。

省厅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受检单位的书面复检申请后，应另组成专家组（参与前期抽查该单位的人员不得参加）分析异议材料；必要时，根据异议材料的内容按监督抽查技术方案对留存的样品组织复检，出具复检结论，并于复检工作完成后10个工作日作出书面答复。

**2.上报工作总结**市局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监督抽查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形成总结报告，上报省厅领导小组办公室。

**3.依法向社会公布** 市级测绘地理信息监督抽查结果由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向社会公布。

受检单位拒绝接受监督检查、不能提交监督检查项目或者不能提交适宜质量检验成果的，监督检查项目质量按“不合格”处理，对判定“批不合格”的结果录入《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系统》。

# 七、检查计划安排

（一）准备阶段（5月下旬至6月上旬）

依据省监督抽查实施方案和技术方案，制定市监督检查工作方案，部署检查工作。

（二）培训阶段（5月下旬至6月上旬）

组织测绘资质单位技术人员参加省厅召开的测绘地理信息质量“双随机”监督检查业务和新技术培训。

（三）自查和区县检查阶段（6月中旬至7月中旬）

**1.测绘资质自查** 各测绘资质单位按照测绘资质检查表（附件2）内容对本单位资质情况开展全面自查工作。

**2.测绘地理信息安全保密自查** 各测绘资质单位按照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检查表（附件3）内容对本单位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情况开展全面自查工作。

**3.测绘安全生产自查** 各测绘资质单位按照测绘安全生产检查表（附件4）内容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开展全面自查工作。

**4.测绘成果质量检查** 各被检单位应根据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对本单位承担完成的测绘成果进行自查、完善，填写项目汇总表（附表5）并加盖公章，统一报市局领导小组办公室。

**5.区县检查 8月上旬**，各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对辖区内受检单位的测绘资质、测绘安全生产和地理信息安全保密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和督促整改，并将检查结查报市局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受检单位应按要求准备质量保证体系实证材料和受检查项目资料。包括受检单位资质证书、质量管理相关文档和受检项目测绘合同任务书或招标文件、技术设计书、技术总结、原始观测资料、控制测量资料、过程检查记录、成果检查报告、验收报告，项目所使用仪器的计量检定资料复印件、电子数据等成果资料（含纸质和数据光盘）。

（四）检查阶段（8月）

1.检查的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受检单位。

2.市局抽取受检测绘项目，组织开展测绘成果质量内业检查。内业检查完之后，检查组采用成果概查、详查和实地检核相结合的方式实施测绘成果质量检查。

3.采用资料检查和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实施测绘资质检查、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检查和测绘安全生产检查。

（五）整改阶段（9月）

检查组向受检单位反馈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市局领导小组下达《整改通知书》后，受检单位应认真查找原因，积极组织整改（整改时间为期10天），并提交整改报告，拟上报的5家测绘地理质量报省厅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复核，其它单位的测绘地理信息质量报市局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核。

（六）总结阶段（10月）

检查组整理检查资料报市局领导小组，经总结分析检查情况，形成工作总结并上报省厅领导小组。

# 八、工作要求

（一）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原则

监督检查工作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战略部署，按照国务院、自然资源部、省政府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原则，随机抽取受检对象和质检专家，并及时向社公布年度抽查结果。

（二）确保被抽查单位无遗漏

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全面梳理汇总上年度抽查情况，明确直接纳入本年度监督抽查范围的单位和纳入随机抽查范围的测绘资质单位名单。

本年度申请暂缓检查的应递交书面申请报告，由市局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经批准后方可延缓检查。

（三）严密组织科学实施

市局领导小组应对监督抽查实施工作加强督导和检查。监督抽查要遵循合法、公正、公平、公开原则，依据本方案规定的监督抽查依据、程序和方法组织开展，确保监督抽查过程严谨、方法科学、结果可靠。现场监督抽查实施前，应组织检查组成员集中培训，理解掌握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熟悉实施方案，统一检验技术口径和评判标准，学习安全生产知识，宣讲质检规则和工作纪律等。在监督抽查实施过程中，实施小组成员应严格按照监督抽查工作程序完成现场检验，检查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及时提交市局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和裁定。

各监督抽查组在现场检查时，应严格按照相关安全生产要求做好安全防护，执行安全操作要求，确保安全。监督抽查中如遇突发情况或安全事故，应及时报告市局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法依规迅速妥善处理相关事务。

（四）遵规守纪、廉洁自律

监督抽查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工作纪律，恪守职业道德，保守受检项目成果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工作秘密，切实履行抽查过程的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和擅自发布监督抽查相关信息。

附件1

2024年度黄山市测绘地理信息“双随机”监督检查领导小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组职务 | 姓 名 | 工 作 单 位 | 职务/职称 | 备注 |
| 1 | 组 长 | 程 刚 | 黄山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 党组成员  副局长 |  |
| 2 | 副组长 | 施春敏 |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 | 科 长 |  |
| 3 | 成 员 | 郑波涛 |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 | 科员 |  |
| 4 | 成员 | 杨小兵 |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 | 工程师 |  |
| 5 | 成 员 | 岳 甲 | 黄山市自然资源勘测规划院 | 高级工程师 | 注册测绘师 |
| 6 | 成 员 | 各区县局分管领导及测绘地理信息股负责人 | 所在区县局、分局 |  |  |

附表2

测绘资质检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项** | | | | **检查内容及要求** | | | **检查记录** | **检查项评定** | | |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
| 1.符合测绘资质条件 | 1.1测绘安全保障措施和管理 | | | 1.是否设立测绘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工作机构。 | | |  |  |  |  |
| 2.涉密测绘业务的人员是否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签订保密责任书，接受保密教育。 | | |  |  |  |  |
| 3.是否建立健全测绘地理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明确涉密人员管理、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管理、涉密设备与存储介质管理、涉密测绘成果全流程保密、保密自查等要求。 | | |  |  |  |  |
| 4.是否明确涉密测绘成果使用审批流程和责任人，是否有涉密测绘成果使用流程规章制度；是否有涉密测绘成果使用台账。 | | |  |  |  |  |
| 5.涉密介质和涉密网络相关规定。 | | |  |  |  |  |
| 6.是否建立健全涉密测绘外业安全保密管理制度，落实监管人员和保密责任，外业所用涉密计算机纳入涉密单机进行管理。 | | |  |  |  |  |
| 7.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是否进行登记并长期保存，实行可追溯管理。 | | |  |  |  |  |
| \*8.是否发生过失泄密情况，是否有因失泄密隐患问题被公安、保密、安全、网安等部门处理情况等。 | | |  |  |  |  |
| 1.2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 | 1.2.1机构人员 | | 9.是否设立技术和质量管理机构。 | | |  |  |  |  |
| 10.是否明确技术和质量管理工作的主管领导、技术和质量管理机构的负责人。技术和质量管理机构负责人是否具备中级及以上测绘专业技术职称。 | | |  |  |  |  |
| 11.是否配备与业务相适应的质检人员。质检人员是否是测绘专业技术人员。 | | |  |  |  |  |
| 1.2.2管理制度 | | 12.是否建立健全技术管理制度，明确技术设计、技术处理和技术总结等要求。其中简单、日常性的测绘项目可以制定《作业指导书》。 | | |  |  |  |  |
| 13.是否建立健全质量检查管理制度，明确过程检查、最终检查、质量评定、检查记录和检查报告等要求。 | | |  |  |  |  |
| 14.是否建立健全人员培训与岗位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岗前培训考核、继续教育等要求。 | | |  |  |  |  |
| 15.是否建立健全测绘仪器设备检定、校准管理制度，明确测绘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日常管理等要求。 | | |  |  |  |  |
| 1.2.3其他 | | 16.测绘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 | | |  |  |  |  |
| 1.3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 | 1.3.1机构人员 | | | 17.是否设立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机构。 | |  |  |  |  |
| 18.是否明确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工作的主管领导、工作人员及岗位职责。 | |  |  |  |  |
| 1.3.2管理制度 | | | 19.是否建立健全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明确测绘成果接收、整理、保管、使用、销毁以及建立台账等管理要求。 | |  |  |  |  |
| 20.是否建立健全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信息化管理的安全保护制度。 | |  |  |  |  |
| 21.是否建立了涉密成果资料泄密事件报告和补救制度。 | |  |  |  |  |
| 1.3.3设施设备 | | | \*22.是否有专门的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库房，具备防盗、防火、防潮、防光、防尘、防磁、防有害生物和污染等安全措施。 | |  |  |  |  |
| 23.是否配有与业务相适应的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专用柜架、专用数据存储设备。 | |  |  |  |  |
| 1.3.4其他 | | | 24.测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 | |  |  |  |  |
| 1.4专业技术人员 | \*25.专业技术人员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符合要求。 | | | | |  |  |  |  |
| 26.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兼职。 | | | | |  |  |  |  |
| 27.甲、乙级测绘资质，退休的专业技术人员分别不超过2人，1人。 | | | | |  |  |  |  |
| 28.变更专业技术人员的，应当在三十日内通过全国测绘资质管理信息系统申请更新有关信息。 | | | | |  |  |  |  |
| 1.5技术装备 | \*29.技术装备数量、规格、精度等应符合要求。 | | | | |  |  |  |  |
| 30.变更技术装备的，应当在三十日内通过全国测绘资质管理信息系统申请更新有关信息。 | | | | |  |  |  |  |
| 2.遵守测绘地理信息法律法规。 | 2.1超资质测绘 | | | | | \*31.承担的测绘测绘地理信息项目是否符合测绘资质要求。 |  |  |  |  |
| 2.2项目转包、分包 | | | | | \*32.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 |  |  |  |  |
| 2.3项目备案 | | | | | 33.是否按要求进行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备案。 |  |  |  |  |
| 2.4其他违法情况 | | | | | \*34.无其他违反测绘地理信息法律法规的情况。 |  |  |  |  |
| 3.测绘地理信息统计上报 | 3.1年度、季度统计报告 | | 3.1.1时效性 | | | 35.测绘地理信息年度、季度统计报告是否及时。 |  |  |  |  |
| 3.1.2完整性 | | | 36.测绘地理信息年度、季度统计报告内容是否完整。 |  |  |  |  |
| 3.2信用信息上报 | | | | | 37.测绘地理信息信用信息上报及时、准确，无瞒报、漏报情况。 |  |  |  |  |
| 备注 | 带“\*”的检查内容评价采用符合、不符合两级评定，不带“\*”的检查内容评价采用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三级评定。 | | | | | | | | | |

检查者： 日期： 复核者： 日期：

附表3

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检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项** | | **检查内容及要求** | | | **检查记录** | **检查项评定** | | |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
| 1．测绘安全保障措施和管理 | 1.1基本要求 | 1.测绘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工作机构职责履行符合要求。 | | |  |  |  |  |
| 2.有保密责任书，有保密教育记录。 | | |  |  |  |  |
| 3.有保密自查记录。 | | |  |  |  |  |
| 4.有明确涉密测绘成果使用审批流程和责任人相关文件；有涉密测绘成果使用台账。 | | |  |  |  |  |
| 5.有外业所用涉密计算机管理台帐。 | | |  |  |  |  |
| 6.有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等登记台帐 | | |  |  |  |  |
| \*7.有失泄密情况，有因失泄密隐患问题被公安、保密、安全、网安等部门处理情况等。 | | |  |  |  |  |
| 1.2导航电子地图制作补充要求 | 8.涉密网络是否配备系统管理员、安全保密管理员和安全审计员。 | | |  |  |  |  |
| 9.保密要害部门部位是否确定安全控制区域，采取电子监控、防盗报警等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 | |  |  |  |  |
| 10.是否配置符合要求的安全保密专用产品，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保密技术防护（三合一）、漏洞扫描、计算机病毒查杀、边界安全防护和数据库安全等产品。 | | |  |  |  |  |
| 11.软件开发是否在保密要害部门部位内进行。 | | |  |  |  |  |
| 12.未经单位安全保密工作机构批准，单位内部涉密测绘成果不得采用移动存储介质进行交换，应基于涉密网络操作，并进行审计。 | | |  |  |  |  |
| 13.涉密测绘成果对外提供应配置专人专机。专机需安装安全审计软件，进行实时审计。 | | |  |  |  |  |
| 14.是否配置红黑电源。 | | |  |  |  |  |
| 1.3互联网地图服务补充要求 | | | \*15.存放地图数据的服务器应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  |  |  |  |
| 2.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 | 2.1机构人员 | | 16.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机构履行符合要求。 | |  |  |  |  |
| 17.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工作的主管领导、工作人员履行符合要求。 | |  |  |  |  |
| 2.2管理制度 | | 18.有测绘成果接收、整理、保管、使用、销毁等台账。 | |  |  |  |  |
| 19.有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信息化管理相关记录。 | |  |  |  |  |
| 20.有涉密成果资料泄密事件报告和补救相关记录。 | |  |  |  |  |
| 2.3涉密测绘成果的保管和使用 | | 21.涉密测绘成果是否专人管理。 | |  |  |  |  |
| 22.是否在涉密成果保管、领用、接收、复制扫描、销毁各个环节建立登记台账，并定期清查、核对。 | |  |  |  |  |
| \*23.是否存在擅自复制扫描、转让或转借和私自留存涉密成果现象。 | |  |  |  |  |
| \*24.涉密成果复制扫描件和衍生品是否按规定标明密级和保密期限，按照涉密成果原密级进行管理。 | |  |  |  |  |
| \*25.涉密成果是否仅限用于申请使用的目的或项目。 | |  |  |  |  |
| 26.是否在使用目的或项目完成后六个月内销毁。 | |  |  |  |  |
| 27.委托第三开发产品时，涉密成果资料或衍生产品回收后是否依法销毁； | |  |  |  |  |
| \*28.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向外国的组织或个人以及在我国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和中外合资、合作企业提供涉密成果资料的情况； | |  |  |  |  |
| 29.公开使用的涉密测绘成果衍生产品是否经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或省（区、市）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保密技术处理。 | |  |  |  |  |
| 3.涉密场所软硬件建设及管理情况 | \*30.专门的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库房安全措施是否符合要求。 | | | |  |  |  |  |
| 31.绘成果和资料档案专用柜架、专用数据存储设备是否符合要求。 | | | |  |  |  |  |
| 32.涉密成果资料保管、使用场所等确定为保密要害部门、部位是否按规定配备门禁或身份识别等保密防护设备。 | | | |  |  |  |  |
| 4.存储设备使用管理情况 | 33.涉密存储介质是否专人管理，是否建立台账。 | | | |  |  |  |  |
| 34.涉密设备与存储介质是否粘贴密级标识。 | | | |  |  |  |  |
| \*35.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介质是否接入互联网或其他公共信息网络。 | | | |  |  |  |  |
| \*36.涉密网络与互联网或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之间是否实行物理隔离。 | | | |  |  |  |  |
| 37.涉密计算机外接端口是否封闭管理。 | | | |  |  |  |  |
| \*38.涉密计算机未装有无线网卡、无线鼠标、无线键盘等具有无线功能的设备。 | | | |  |  |  |  |
| \*39.涉密计算机未与连接互联网的计算机交叉使用移动存储介质。 | | | |  |  |  |  |
| 40.各类涉密成果资料存储设备是否按规定使用和管理。 | | | |  |  |  |  |
| 41.外业所用涉密计算机是否纳入涉密单机进行管理。 | | | |  |  |  |  |
| \*42.是否使用非涉密计算机或非涉存储介质存储、处理涉密成果资料。 | | | |  |  |  |  |
| 43.涉密计算机、涉密办公设备、涉密移动存储介质维修、销毁是否符合保密要求。 | | | |  |  |  |  |
| 5．涉密人员教育培训情况 | 44.涉密测绘成果使用、管理人员是否经过教育培训，其中重要涉密人员经省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门岗位培训并通过考试，持证上岗。 | | | |  |  |  |  |
| 45.是否开展测绘地理信息成果保密形势和防范知识技能培训，新进职工必须培训后再上岗。 | | | |  |  |  |  |
| 46.单位是否定期进行保密教育和学习。 | | | |  |  |  |  |
| 备注 | 带“\*”的检查内容评价采用符合、不符合两级评定，不带“\*”的检查内容评价采用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三级评定。 | | | | | | | |

检查者： 日期： 复核者： 日期：

附表4

测绘安全生产检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项** | | **检查内容及要求** | **检查记录** | **检查项评定** | | |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
| 1.树立安全生产理念 | | \*1.单位负责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情况。 |  |  |  |  |
| \*2.是否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培训内容。 |  |  |  |  |
| 2.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 \*3.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是否履职到位。 |  |  |  |  |
| 4.是否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强化内设机构安全生产职责，按规定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  |  |  |
| 5.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是否充足。 |  |  |  |  |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 6.是否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  |  |  |
| 7.艰险地区、危险作业等专项安全技术作业规程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是否完善。 |  |  |  |  |
| 8.是否存在安全生产管理死角和盲区。 |  |  |  |  |
| 4.抓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 | 9.是否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  |  |  |  |
| 10.工作人员是否熟悉野外作业地区各类风险和防范措施。 |  |  |  |  |
| 5．加强关键环节安全风险管理 | 5.1野外安全风险防范 | 11.在进行外业工作前，是否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培训，进行体检。 |  |  |  |  |
| 12.通讯、急救等装备是否配备充足。 |  |  |  |  |
| 13.是否制定安全应急预案。 |  |  |  |  |
| 5.2艰险地区作业安全管理 | \*14.在冰川、冰湖、雪地、高原、沙漠、戈壁、沼泽、远海、放射性异常区、无人区等危险性较高的区域开展野外作业，是否配备北斗等卫星电话。 |  |  |  |  |
| 15.新区域作业是否聘用当地向导，聘用资金是否有保障。 |  |  |  |  |
| \*16.是否存在单人进行野外作业。 |  |  |  |  |
| 17.野外工作期间，是否每日向单位报送安全情况。 |  |  |  |  |
| 5.3野外作业安全管理 | \*18.野外临时驻地选址是否考虑防范暴雨、洪水、雪崩等自然灾害和饮水、动物侵袭风险。 |  |  |  |  |
| \*19.地下管线测量是否防范有毒气体中毒、可燃气体爆炸及触电等风险。 |  |  |  |  |
| \*20.无人机起飞前是否检查紧固各设备附件，无人机驾驶员是否依法取得驾驶资质。 |  |  |  |  |
| 5.4野外交通安全管理 | 21.是否规范野外用车管理，严格把关野外用车审批。 |  |  |  |  |
| 22.出行前是否对驾驶员进行针对性的培训，对车辆状况进行检查。 |  |  |  |  |
| \*23.是否存在疲劳驾驶。 |  |  |  |  |
| \*24.无人区、高风险区域野外作业是否存在单车承担任务。 |  |  |  |  |
| 5.5做好野外通讯保障 | 25.是否为野外作业人员、车辆、船舶和飞机配置北斗终端等报位设备。 |  |  |  |  |
| \*26.在西部高原、无人区等通讯信号未覆盖地区，是否配备卫星电话。 |  |  |  |  |
| 5.6确保作业装备安全性能 | 27.老旧作业装备检查维护是否到位，是否及时更新淘汰有安全隐患的老旧作业设备。 |  |  |  |  |
| 28.采用新技术或者使用新设备开展野外作业，是否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  |  |  |  |
| 5.7做好应急救援装备保障 | 29.对于设有野外基地的，是否配备越野车等应急救援车辆、生命探测仪等搜救定位装备、便携式苏生器等防护装备、液压钳等救援设备。 |  |  |  |  |
| \*30.发生紧急事件和安全事故时，是否依法及时向当地政府及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报告并积极开展救援处置。 |  |  |  |  |
| 6.建立完善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及处置办法，完善应急救援预 | 6.1建立完善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及处置办法 | 31.是否建立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及处置办法。 |  |  |  |  |
| 32.是否建立应急救援预案。 |  |  |  |  |
| 6.2防控安全生产事故 | \*33.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  |  |  |  |
| \*34.事故是否造成人员伤亡。 |  |  |  |  |
| 6.3配合测绘行业安全检查 | \*35.是否积极配合测绘行业安全检查。 |  |  |  |  |
| \*36.是否存在隐瞒有关情况。 |  |  |  |  |
| 6.4安全生产风险排查 | 37.是否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建立问题隐患和整改措施清单。 |  |  |  |  |
| 38.是否明确整改时限及整改责任人。 |  |  |  |  |
| 7.开展自查自纠和问题隐患整改情况 | 7.1落实部、省、市安全生产检查问题整改 | 39.是否落实部、省、市安全生产检查问题整改问题。 |  |  |  |  |
| 40.整改问题是否到位。 |  |  |  |  |
| 7.2自查自纠和问题隐患整改 | 41.是否开展自查自纠。 |  |  |  |  |
| 42.是否对隐患问题进行整改。 |  |  |  |  |
| 备注 | 带“\*”的检查内容评价采用符合、不符合两级评定，不带“\*”的检查内容评价采用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三级评定。 | | | | | |

检查者： 日期： 复核者： 日期：

附件5

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测绘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比例尺** | **完成时间** | **面积（平方千米）** | **产值（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项目类型系指：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海洋测绘、地图编制、导航电子地图制作、互联网地图服务。